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4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18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产生的利息费用。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14.2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11.22 万元和 7,052.50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 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或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截至 2018 年 末全部未转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6,667.00	26,667.00	27,895.07
假设情形（1）：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11.22	7,111.22	7,1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52.50	7,052.50	7,05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4
假设情形（2）：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11.22	7,466.78	7,46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52.50	7,405.12	7,40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5
假设情形（3）：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11.22	7,822.34	7,82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52.50	7,757.75	7,7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建设项目	54,866.45	35,000.00
合计	54,866.45	35,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发挥公司温泉水资源优势，打造精品温泉度假区

长白山地区富含优质的温泉资源，其中公司拥有独家开采权的聚龙泉温泉距长白瀑布约 900 米，出露面积约 3,300 平方千米，出水泉口多达上百个，其中 60℃ 以上的热水泉有 47 个，最高水温达 82.3℃，属于优质的高热温泉。

目前，区域内已有的温泉服务主要为长白山北坡酒店配套的附属服务，该等酒店主要位于二道白河镇，所需温泉水须由管道从北坡引至酒店，受到管道送水量限制，配套的温泉浴池建设规模较小，浴池用水普遍采用部分使用天然温泉水模式，温泉品质与纯天然温泉水有一定差距，因此无法满足客户，尤其是对追求高端体验的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已建成的温泉皇冠假日酒店配套的温泉度假区，虽然位于北坡老山门外，送水距离较短且采用纯天然温泉水，但是由于主要为酒店配套设施，游客接待能力有限。

本项目将完全采用天然温泉水，并将成为长白山北坡地区首家专注于温泉服

务的温泉度假主题公园，建设规模和配套设施档次均远超普通的酒店配套温泉，功能上也将在洗浴保健基础上开发温泉的文化、休闲、养生、度假等众多功能。

（二）助力打造旅游综合体，丰富长白山景区温泉旅游服务功能

在旅游需求多元化及旅游产业发展复合化的双重作用下，以旅游休闲功能为主导，融合休闲、旅游、度假、居住、文化、产业等多功能的旅游综合体不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打造长白山北景区旅游综合体的一环，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区域温泉度假产品业态的统一整合，改变当前旅游产品服务形式单一、高端旅游产品缺乏的现状，完善公司的整体旅游服务功能。

（三）形成多样化旅游产品的有效互补和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依托于长白山景区的观光型旅游相关产品，该产品受季节性特征和游客消费习惯影响明显，收入的实现多集中于夏秋季节，且游客停留时间短、整体消费水平较低。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形成以景区客运为引擎，以酒店管理和旅行社为两翼，以温泉水开发利用为重要配套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旅游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业由单一观光型向观光与休闲体验、养生度假型并重转变。并且，由于本项目主打秋冬季温泉养生，与公司现有的侧重夏秋季观光的旅游产品可以形成了良好的季节性互补，降低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除季节性互补外，本项目建成后还将吸引部分具有冬季度假养生需求的高端消费人群，与现有旅游产品的游客定位实现互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旅游类产品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运营、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酒店管理、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在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方面，公司拟将以温泉水开发为主题的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打造成国内顶级的温泉度假主题公园。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二期工程，属于公司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板块。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上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旅游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运营、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运营、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1、人员储备和运营经验情况

公司建设了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配套的温泉度假区并对外提供温泉洗浴服务，该温泉度假区自 2016 年 12 月起投入试运营，根据游客爱好及自身优势设置了红酒池、咖啡池、艾蒿池、人参池、亲亲鱼疗池、森林木桶浴池、园林景观式温泉池、中草药池、多功能水疗池、儿童嬉水池等多个温泉池。在温泉度假区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外部引进、自行培养等方式，积累了具有温泉经营经验和旅客接待经验的团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已有经验和团队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业务深造，为项目运营提供保障。

2、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是目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唯一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运营景区交通运营线路的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池国旅，是唯一一家获得主管单位批准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的旅行社，产品主要以休闲度假等特种旅游产品为主。公司与洲际酒店管理集团合作运营的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于 2016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已经成为长白山地区标志性酒店。公司在长期运营中，通过不断提高旅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已打造成“冰雪—温泉、养生—温泉、医疗—温泉、会议—温泉”为一体的长白山旅游特色品牌。本项目建设后，公司将采用新媒体、电视媒体、报纸、手机 APP 等渠道来进行全方位的旅游产品和品牌宣传，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增加游客数量。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员、运营、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运营、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规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存及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继续巩固和发挥在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在现有业务板块领域，公司将深入挖掘游客需求，提高游客满意度。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

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旅游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